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科尔沁左翼后旗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准备金工程(项目名称)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

1.科尔沁左翼后旗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准备金工程— (四) 2024 年机关单位停车场地面及市政道路维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 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沈阳金</u> 业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1\_人,营业收入 为\_1033.3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957.46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( 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标的名称)	,属于	(深	购文件中	明
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接)1	企业为	(企	业名称)	,
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<b>为</b>	万_
元,属于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	<u>′</u> )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沈阳金小木公路工程有限

日期: 2025年11月30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